



180803100491



黑龙江元馨检验检测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报 告 编 号	<u>HLJYX-SZ-JX2023010</u>
样 品 名 称	<u>生活饮用水（末梢水）</u>
样 品 来 源	<u>集贤县太平镇太安村宁城勇家</u>
检 测 类 别	<u>委托</u>

2023 年 03 月 20 日

黑龙江元馨检验检测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检测报告编号：HLJYX-SZ-JX2023010

第 1 页，共 2 页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（末梢水）	样品状态及包装	液体、无包装
委托单位	集贤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样 品 数 量	500mL
样品来源	集贤县太平镇太安村宁城勇家	送 样 人	张钊
送样日期	2023.03.14	检测完成日期	2023.03.20
检测类别	委托	产 品 标 准	GB5749-2006
检测技术依据	GB/T5750.4-2006； GB/T5750.5-2006； GB/T5750.6-2006； GB/T5750.8-2006； GB/T5750.10-2006。		
所用主要仪器	万分之一电子分析天平、气相色谱仪、原子荧光光度计、分光光度计等		
检测结果： 该样品所检指标符合 GB 5749—2006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规定。 以下空白。			
编制人	董柏华		
审核人	董七芬		
批准人	苑艳光		
批准日期	2023 年 3 月 20 日		

检测报告

检测报告编号: HLJYX-SZ-JX2023010

第 2 页, 共 2 页

[illegible]

说 明

一、检测报告未加盖红印“黑龙江元馨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批准人签章无效。

二、本检测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“黑龙江元馨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
三、本检测报告仅对所检验样品负责。

四、委托方对检测结果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五、本检测报告仅限协议规定范围内用途有效，检测报告及检测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商品宣传等商业活动。

六、本检测报告共打印二份，一份由检测机构存档，一份交委托方。

七、我公司仅对有效的完整检测报告负责。



联系地址：肇东市水岸帝景小区东侧商服

邮政编码：151100

联系电话：0455-7998678 13936029807